

## 关于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264；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265；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7月18日起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网址：<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http://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

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